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642號

原告 林秋梅

訴訟代理人 黃勝文律師

周于新律師

被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朱慧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連帶保證人債務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